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王伟）

2022 年度，本人作为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 年 7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依法履职，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注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本着恪尽职守、诚信客观的原则，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所有议案逐一认真审阅，对所有议案均表示赞成，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5 月 2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	同意

		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6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8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1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补选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及微信等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经营战略、重大事项等动态信息。同时，时刻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大环境及行业发展趋势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情况

1、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履职情况

2022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战略委员会 0 次，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参与战略委员会日常工作，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

展状况，在日常工作中对公司发展问题提出建议，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及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3、培训与学习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平时自觉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种培训。通过加强自身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跟进与掌握法规与制度的变化，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力求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伟

2023年04月07日

（此页为《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王 伟

2023 年 04 月 07 日